

宜蘭縣語言治療師公會章程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九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宜蘭縣語言治療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二 條 本會依據『語言治療師法』依法成立,以發展語言治療專業、協助政府建立完善醫療體系、提升全民健康,並促進會員權益為宗旨。

第 三 條 本會組織以宜蘭縣行政區域為區域。

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。

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:

- 1、發揚語言治療專業倫理及提升語言治療服務品質。
- 2、促進語言治療專業發展。
- 3、建議、推行及維護語言治療有關之制度與法令。
- 4、協助推展全民健康及社會福利事項。
- 5、維護及增進會員之權益。
- 6、協助及輔導會員執業。
- 7、促進會員親睦、互助及福利事項。
- 8、拓展本會與各醫事團體間之合作及聯誼。
- 9、受理政府及社會各界委辦或諮詢之有關事項
- 10、辦理其他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 六 條 凡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且在本區域內執行語言治療業務者,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;但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,未執行業務,且未加入其他語言治療師公會者,得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
申請加入會員時,需填寫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審查合格,並繳納各項費用,領得會員證書後始為本會會員。

第 七 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:

- 一、會員有選舉、被選舉權、罷免及提案、發言、表決諸權利。
- 二、享有本會各種活動參與及會員福利、受益諸權利。

三、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。

第 八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。
- 二、服從本會之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按期繳納會費。
- 四、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事項。
- 五、停業、歇業、變更執業處所等異動時，應向公會登記。
- 六、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。

第 九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，並將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一、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停權處分：

1. 違反本會章程或各項會議決議案之規定者。
2. 積欠會費一年者。

二、本會會員積欠會費二年以上時，應提會員大會通過予以除名處分，並報請

縣政府及衛生局核准後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會員非因歇業、遷移他區執業或遭撤銷語言治療師資格處分者，不得申請退會。

第 十一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
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 十三 條 會員辦理退會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於辦理時繳回一切憑證，如有積欠會費，應以辦理日期為計費日期一併繳清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 十四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 十五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之停權或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設置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，並由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；設監事一人。理、監事均於會員大會由會員選舉之，其中理事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監事採無記名單記法，選舉前項理監事時，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一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當選理、監事及候補理、監事之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，如遇有理、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、監事分別依次遞補，補足原任任期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。
- 二、審查會員之入會及會員之處分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會務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處理會員之建議。
- 八、執行法令及本會章程之任務。

第十八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三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四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五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六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理事會議決議聘任顧問若干名，其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。

第二十六條 出席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，由本會理監事會推派之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，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，則不在此限。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。

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得因故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會員出席各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；

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1人為限。

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若因故得採以線上視訊方式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；理

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三十二條 召開理事會時得邀請常務監事列席，召開監事會議時得邀請理事長列席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二〇〇〇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五〇〇〇元。

會員入會時，得根據入會時間，以季為單位減收年費。詳見下表：

第一季入會者繳交年費新台幣五〇〇〇元

第二季入會者繳交年費新台幣三七五〇元

第三季入會者繳交年費新台幣二五〇〇元

第四季入會者繳交年費新台幣一二五〇元

三、事業費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委託收益。

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。）

第三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

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